

药品消防安全操作规范

- 一、热爱本职岗位，认真履行消防安全操作规范
- 二、药品室禁止使用一切明火，杜绝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安全因素。
- 三、药品室应经常通风，及时降温。
- 四、在保管药品中，药品分类摆放整齐，库房通道保持畅通，对有剧毒等危险品单独存放，单独保管。对易挥发，储存量比较大的药品，必须放入危险仓库。
- 五、经常检查易挥发、变质、药品的保存现状，有问题及时报领导处理。
- 六、对领取剧毒药品的学生、教师，由中心主（副）主任签字后方可领取。
- 七、定期检查消防设备，保持其良好状态。
- 八、加强防火、防盗意识，经常检查库房的水、电、门、窗，及时落锁，避免事故的发生。

河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

2003年11月